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291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成人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我省决定举办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

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竞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四川省教育厅、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共青团四川省委、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共同主办，成都理工大学、成华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共同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厅厅长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各学校应成立校级竞赛组织委员会，由本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本校各阶段赛事的组织实施。

四、大赛总体安排

第六届省赛将举办主体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萌芽赛道。同时还举办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第六届大赛国家层面还将举办6项同期活动，包括“智闯未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智创未来”全球创新创业成果展、“智绘未来”世界湾区高等教育峰会、“智联未来”全球独角兽企业尖峰论坛、“智享未来”全球青年学术大咖面对面、“智投未来”投融资竞标会。我省将推荐优秀项目参加以上相关活动。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

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五) 省内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参赛学校及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赛程安排

大赛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校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 参赛报名(2020年7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于2020年6月11日对外开放。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1. 已入选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典型经验50强高校的学校报名数量不低于800项，已入选四川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的学校报名数不低于500项，其余本科院校报名数不低于200项。

2. 省级示范（含培育）以上高职高专院校报名数不低于 200 项，非示范高职高专院校报名数不低于 100 项。

3. 国家示范（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40 项，省级示范（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20 项，其它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 10 项。

4. 各学校应对本校参赛项目进行严格核查，确保项目上传的计划书等相关资料完整规范，避免出现充数项目。

5. 已入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及典型经验 50 强的高校报名数若未达标准，在验收考核时将作为重要的否定性指标。

（二）校级初赛（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各学校要结合疫情形势和学生返校情况，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组委会按照各学校在国赛系统内报名数量分配进入省级复赛名额，2019 年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参赛名额。

（三）省级复赛（2020 年 7 月中下旬）。

1. 7 月 13 日前，各学校须在国赛报名平台上点击“推荐进入省赛”按钮提交拟参加省级复赛项目。

2. 7 月 13 日前，各学校须组织拟参加省级复赛的学生团队将项目计划书等资料上传省级复赛评审专用平台（平台使用说明另行通知）。

3. 7月中下旬，大赛组委会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利用赛事评审专用平台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省级复赛。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四）省级决赛（2020年7月下旬）。省级决赛答辩团队展示时间和答辩时间参照国赛标准，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训练营（2020年8月）。组织本届省赛金奖项目团队及符合条件申请参加本届国赛资格争夺的往届省赛金奖项目团队开展国赛备赛集训。

（六）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0年8月）。按照国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根据训练营成绩，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国赛网评。

七、奖励政策

（一）获奖团队由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获奖团队所涉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协助学生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选择在成华区落地孵化的团队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三）省级复赛获奖团队成员，各学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学分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保研、专升本、高职单招及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各学校应结合实际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定等方面

给予政策倾斜。

(五) 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按照申报程序及工作要求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不占学校分配名额,同时该获奖项目亦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获国赛金、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第一),可牵头申报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六) 国家总决赛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可按照四川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牵头申报相应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申报名额单列,在评审中给予倾斜。

(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8〕114号)文件精神,省属本科高校参赛获奖情况已纳入绩效拨款评分指标并赋予相应的绩效奖励加分。

(八) 职业院校参赛获奖情况将作为对学校考核评估、项目安排等的重要参考因素。

(九) 各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我厅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并积极落实本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办法。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将二级学院、专业系部的大赛组织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畴,最大限度调动师生参赛积极性。

八、宣传动员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学校要研究制定大赛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好校内相关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工作，积极动员组织团队参赛，为在校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各学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九、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请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6月20日前选定两名大赛工作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4）发送至cdutsczx@126.com。同时，请上述联系人加入大赛工作QQ群：333755450，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二）竞赛工作联系人：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高波、陈曦乐

联系电话：028-86110643（传真）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省教育厅高教处5楼

4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scgzjnds@126.com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陈欢

联系电话：028-86111728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171395749@qq.com

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邓燕

联系电话：028-86112384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信箱：383462172@qq.com

成都理工大学：朱凯、周君威

联系电话：028-84078348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成都理工大学致远楼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邮政编码：610059 电子信箱：cdutsczx@126.com

附件：1.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1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 3 类。

(三)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可以参加初创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含 2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

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一）中国大陆参赛项目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校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大赛组

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各学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通过当地合办赛伙伴选送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2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三）国际参赛项目通过驻外使领馆面向全球征集、合办赛伙伴征集选送、国内高校发动，共产生 4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10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同场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统一打分，分类排名。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40 个、银奖 80 个、铜奖 280 个。设大赛优秀组织奖 15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活动总体安排

教育厅将根据四川省未摘帽贫困县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社会实践活动。以调研为基础，结合区域、学科专业优势，主动联系精准扶贫对接地及当地政府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制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方案，加强校内各部门协同，建立长效机制，将活动与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结合，鼓励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锤炼意志品质，增强责任担当。

各高校活动的时间安排、地点、规模、活动形式、支持条件、成果等内容需集中报送四川省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将根据申报情况和活动成效进行表彰。

（一）参与对象

1. 高校创新创业团队。

大赛参赛项目团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各高校重点推荐的扶贫创业项目团队。各高校依托自身优势专业，组织开展的精准扶贫优质项目团队。

其他参与项目团队。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2. 致力于乡村振兴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企业家、投资人。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单位成员、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举办地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机构等。

（二）组织实施

1. 2020年6月下旬，进行活动集中动员宣传，各高校制定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细方案并报送四川省大赛组委会。

2. 2020年7月至8月，各高校积极对接四川省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政府，了解需求，结合优秀参赛项目，制定精准帮扶方案；加强调研，结合区域、学科专业优势，主动联系精准扶贫对接地及当地政府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对接大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力争建成各高校精准帮扶的品牌项目和示范区。

3. 2020年9月，集中组织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开展专题培训及实践调研，进行项目对接，支持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三）总结表彰

组委会将在大赛表彰会期间举办四川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组织奖，鼓励各高校、大学生深度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

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 省内各普通高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比赛赛制

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校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各学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四) 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15个、银奖35个、铜奖50个。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优秀组织奖10个。金奖项目排名前2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资料报送

(一) 2020年6月28日前，各高校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

梦之旅”活动方案，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各高校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报送本校活动总结材料（含文字报告、照片、视频等）。

（三）报送材料要求：文字材料要求纸质版扫描件（加盖部门公章，pdf 格式）和电子版（Word 格式）；照片文件格式为 jpg，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jpg”，规格统一设置为 1024 像素（高）× 768 像素（宽），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720 × 576，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mp4”。

（四）大赛组委会邮箱：scgzjnds@126.com，不需邮寄纸质材料，报送材料以学校名称作为文件名压缩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形成合力，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当地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多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各高校要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

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

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 30 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省内各职业院校、有关成人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二)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10 个、银奖 30 个、铜奖 60 个。设大赛优秀组织奖 10 个。金奖项目排名前 2 位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其他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六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工作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有关成人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等相关单位须至少报送两人为本次大赛实际工作联系人,其中一人为部门负责人,另外一人为具体工作人员。

2.请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6月2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报送至指定邮箱 cdutsczx@126.com。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